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经核查，根据 2022 年 3 月 30 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子公司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被列为成都市 2022 年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因公司工作人员对上述信息核实不够详实，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部分，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内容披露有误，将“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勾选为“否”，公司在该章节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对环境信息进行了披露，现对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2022 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

补充更正前：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	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无	由于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漏检造成的违规，已补出具检测报告，并督促其定期监测。

		于 5 年。			
--	--	--------	--	--	--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颗粒物、SO ₂ 。 废水：COD、氨氮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SO ₂ 无组织排放。 工业废水：零排放。	2	焙烧炉出口 1 根独立收尘排气管	颗粒物：0.125mg/m ³ ； SO ₂ ：3mg/m ³ 。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颗粒物排放总量：0.3 吨/年； SO ₂ 排放总量：1.85 吨/年。	颗粒物总许可量：0.408 吨/年； SO ₂ 总许可量：4.068 吨/年。	无
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 废水、COD、氨氮	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 工业废水：零排放。	5	煅烧、成型、石墨化、焙烧车间各 1 根独立收尘器排气管，各车间共用 1 根总烟囱。	颗粒物：5mg/m ³ ，SO ₂ ：5.5mg/m ³ ； NO _x ：28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颗粒物排放总量：3.4 吨/年； SO ₂ 排放总量：3.4 吨/年； NO _x ：17.4 吨/年	颗粒物总许可量：25.26 吨/年、 SO ₂ 总许可量：15.92 吨/年、 NO _x 总许可量：24.38 吨/年	无
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颗粒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 个	公司外	颗粒物≤120mg/m ³ PH6~9 化学需氧量≤100mg/L、氨氮≤15mg/L，悬浮物≤70mg/L			颗粒物 0.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425 吨/年、氨氮 0.037 吨/年、悬浮物 0.298 吨/年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没有废水和废渣排放，主要是废气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成分为：颗粒物、二氧化硫。防治污染主要治理设施为两台电捕焦油除尘器（一用一备，全年运转）、除尘雾炮机。

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没有工业废水和废渣排放，主要是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成分为：颗粒物、二氧化硫、NOX。防治污染主要治理设施为电捕焦油器 3 台，湿式电捕焦油器 2 台，脱硫塔 5 台，袋式除尘器 7 台，水收尘 3 套，上述设施全部投入使用中。除尘雾炮机 4 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

万贯实业有限公司已经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办理中。

四川锂古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与有资质环保处理公司签订了废物处置协议。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请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每季度进行环保检测。

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与有资质环保处理公司签订了废物处置协议。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请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每季度进行环保检测。

四川锂古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已安装，等待验收中。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补充更正后：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根据 2022 年 3 月 30 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2022 年成都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公司下属子公司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被列为成都市 2022 年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炭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10181749738285E001V，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焙烧炉出口1根独立收尘排气筒	排放浓度：50.5mg/m ³ ； 排放速率：0.125kg/h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排放总量：0.3吨/年；	颗粒物总许可量：0.408吨/年；	无
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SO ₂	有组织排放	1	焙烧炉出口1根独立收尘排气筒	SO ₂ ：3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 ₂ 排放总量：1.85吨/年。	SO ₂ 总许可量：4.068吨/年。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环保设施为布袋除尘器、静电除尘器等。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等管理，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面主要洒水抑尘措施、防尘网遮盖措施；装卸物料采取室内作业，配套吸料天车、喷雾抑尘措施在项目建设上，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均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与有资质环保处理公司签订了废物处置协议。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请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每季度进行环保检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2 年公司在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总计 273.06 万元，缴纳环境保护税 729.71 元。其中，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 18.87 万元，缴纳环境保护税 475.37 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无	由于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漏检造成的违规，已补出具检测报告，并督促其定期监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 万吨/年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德环审批[2022]185 号）。该项目尚未正式开建。

公司子公司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13221MA6B91J43B001V，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公司子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取得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1282MA45W11454001V，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

上述 2 家子公司虽不是重点排污单位，但公司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环境信息如下：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COD、	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	5	煅烧、成型、石墨化、焙烧	颗粒物：5mg/m ³ ，SO ₂ ：5.5mg/m ³ ；NO _x ：28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排放总量：3.4 吨/年；	颗粒物总许可量：25.26 吨/	无

司	氨氮	放； 工业废 水：零排 放。		车间各 1 根独立收 尘器排气 筒，各车 间共用 1 根总烟 囱。		GB16297-1996》， 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 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GB8978-1996》	S02 排放总 量：3.4 吨/ 年；NOX： 17.4 吨/年	年、 S02 总许可 量：15.92 吨/年，NOX 总许可量： 24.38 吨/ 年	
四川锂 古新能 源科技 有限公 司	颗粒物、PH、 化学需氧 量、氨氮、 悬浮物	除尘后排 放	1 个	公司外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PH6~9 化学需氧量 $\leq$ 100mg/L、氨氮 $\leq$ 15mg/L，悬浮物 $\leq$ 70mg/L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 0.6 吨/年、化 学需氧量 0.425 吨/ 年、氨氮 0.037 吨/ 年、悬浮物 0.298 吨/ 年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主要环保设施为电捕焦油器、水收尘塔、脱硫塔、布袋除尘器、静电除尘器、收尘器、冷却塔等。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等管理，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面主要洒水抑尘措施、防尘网遮盖措施；装卸物料采取室内作业，配套吸料天车、喷雾抑尘措施。

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废气治理方面：①在脱水设备上公司采用优质高密度布袋收尘器 2 套将喷雾产生的粉尘物料进行收集，满足排放达标要求，定期请专业机构进行粉尘检测，没有超标现象；在烧结设备上公司采用焚烧炉对将工艺中未完全燃烧的气体进行完全燃烧达标排放；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台账，每班次专人专岗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和清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③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对排放气体将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由政府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监察，对排放气体都是达标排放。雨污分流治理方面：漩口镇新型工业园对园区的雨污分流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将污水系统汇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危废治理方面：收集在空压机，砂磨机等更换机油时所产生的废机油，更换完以后及时入库至危废贮存间，到一定贮存量以后由具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处置利用。一般固废治理方面在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废吨袋，在贮存到一定数量以后，由签订协议的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与有资质环保处理公司签订了废物处置协议。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请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每季度进行环保检测。

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已安装，等待验收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已经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办理中。

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

公司已根据上述补充更正对《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同步修订，修订后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除上述内容外，《2022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

二、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经核查，上述 2 个报告期子公司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在披露的上述 2 个定期报告中“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部分，将“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勾选为“否”，在该章节将子公司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对环境信息进行了披露，披露有误。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阅读和理解上述信息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